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守政检测验字(2020)第 01002 号

项目名称：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桃江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编制单位：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龚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曾全胜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俊齐

填 表 人: 张春香

建设单位:桃江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编制单位: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3873748227	电 话: 1311737898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13000	邮 编: 413000
地 址: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 (原康家村白屋里组)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

申明: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812051916

名称: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高新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 201 等 15 套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812051916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生猪定点屠宰证.....	36
附件 4 关于《桃江县修山镇屠宰厂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37
附件 5 关于《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39
附件 6 生活废水无偿使用协议.....	43
附件 7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据.....	44
附件 8 检测报告.....	45
附件 9 专家验收意见.....	5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和监测布点图.....	59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60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原康家村白屋里组）				
主要产品名称	猪肉、猪副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审批时间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9]99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16%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9)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0月；</p> <p>(10)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审(表)[2019]99号《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0月28日；</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具体见下表。																								
	表1-1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种 类</th><th colspan="7">污染物</th><th rowspan="2">排水量</th></tr> <tr> <th>SS</th><th>BOD</th><th>COD</th><th>动植物油</th><th>氨氮</th><th>pH值</th><th>大肠杆菌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 水</td><td>≤60 mg/L</td><td>≤30 mg/L</td><td>≤80 mg/L</td><td>≤15 mg/L</td><td>≤15 mg/L</td><td>6~8.5</td><td>5000 个/L</td><td>≤6.5 m<sup>3</sup>/t</td></tr> </tbody> </table>	种 类	污染物							排水量	SS	BOD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pH值	大肠杆菌数	废 水	≤60 mg/L	≤30 mg/L	≤80 mg/L	≤15 mg/L	≤15 mg/L	6~8.5	5000 个/L
种 类	污染物							排水量																	
	SS	BOD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pH值	大肠杆菌数																		
废 水	≤60 mg/L	≤30 mg/L	≤80 mg/L	≤15 mg/L	≤15 mg/L	6~8.5	5000 个/L	≤6.5 m <sup>3</sup> /t																	
2、废气																									
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h>林格曼黑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燃煤</td><td>30mg/m<sup>3</sup></td><td>200mg/m<sup>3</sup></td><td>200mg/m<sup>3</sup></td><td>≤1 级</td></tr> </tbody> </table>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煤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1 级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燃煤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1 级																					
表1-3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排放高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锅炉房装机总容量</th><th>MW</th><th>&lt;0.7</th><th>0.7~1.4</th><th>1.4~2.8</th></tr> <tr> <th>t/h</th><th>&lt;1</th><th>1~2</th><th>2~4</th></tr> </thead> <tbody> <tr> <td>烟囱最低允许高度</td><td>m</td><td>20</td><td>25</td><td>30</td></tr> </tbody> </table>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t/h	<1	1~2	2~4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t/h	<1	1~2	2~4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表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污染物</th><th>氨气</th><th>硫化氢</th><th>臭气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排放最高浓度</td><td>1.5mg/m<sup>3</sup></td><td>0.06mg/m<sup>3</sup></td><td>2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主要污染物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排放最高浓度	1.5mg/m <sup>3</sup>	0.06mg/m <sup>3</sup>	20 (无量纲)																	
主要污染物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排放最高浓度	1.5mg/m <sup>3</sup>	0.06mg/m <sup>3</sup>	20 (无量纲)																						
3、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厂界东、南、北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类标准，厂界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类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时段</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4类	70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病死猪属危险废物，按照《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GB16548-1996)规定交由桃江县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桃江县位于湘中偏北，资江中下游，北抵汉寿，西北与常德相连，西南与安化接壤，东南与益阳、宁乡交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36'$  至  $112^{\circ}19'$ 、北纬  $28^{\circ}13'$  至  $28^{\circ}41'$ ，总面积  $2068\text{km}^2$ 。占益阳市总面积的 17%，建成区面积  $11.98\text{km}^2$ 。桃江县城距益阳 11km，距长沙、常德分别为 97km、98km，位于长常高速的中间区域。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原康家村白屋里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4'59.66''$ ，北纬  $28^{\circ}36'40.75''$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text{m}^2$ ，位于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西侧紧邻 S317 省道，南面距离资江约 2360m。项目用地地块为不规则形状，车辆及人流出入口设置于场区西侧，生产车间从北往南依次分为屠宰车间、待宰区、存栏区、急宰间、锅炉间等区域，办公区、检疫区、更衣室等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 2.2 工程建设内容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原康家村白屋里组）。在现址处对现有的人工屠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为全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线。技改后，人工屠宰机械均替换成机械化屠宰机械，生猪年屠宰量由原来的 8000 头增加到 1 万头，增加沼气池、水解酸化池等废水环保措施使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排贺家渠改造成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构成。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技改后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技改后工程内容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由待宰间、冲洗间、水平宰杀放血台、水平接收台等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1100m^2$	由屠宰车间、急宰间、存栏区、待宰区等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1100m^2$	无变化
辅助工程	\	由办公区、配电室等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200m^2$	由办公区、检疫区（新建）、配电室、锅炉间（新建）、更衣室（新建）等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400m^2$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冻柜	冻柜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最大存储容量约 0.9t。冰柜所用制冷剂为 R404A，该制冷剂由专业人员进行更换，不在场内暂存。	冻柜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最大存储容量约 0.9t。冰柜所用制冷剂为 R404A，该制冷剂由专业人员进行更换，不在场内暂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井水	井水	无变化
	供电	修山镇电网供电	修山镇电网供电	无变化
	供热	/	采用 0.1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年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 12t/a。	使用原料为生物质颗粒和液化气

	废气防治	/	<p>污水处理站、待宰区等产生的恶臭通过采取加盖密闭、通过及时清理积存猪粪尿、清洗地面、通风换气等方式加以控制。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一根20m烟囱排放。</p>	烟囱高度为10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p>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外排贺家渠，最终进入资江。</p>	<p>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干湿分离机+水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p>	无变化
	噪声治理	<p>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p>	<p>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p>	无变化
	固废处置	<p>屠宰时产生的猪毛等其他附属物外卖处置，待宰区粪便、沼气池沼渣、污泥池污泥及屠宰车间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等用作农肥。病死猪（含病胴体）交由桃江县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屠宰时产生的猪毛等其他附属物外卖处置，待宰区粪便、沼气池沼渣、污泥池污泥及屠宰车间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等用作农肥。病死猪（含病胴体）交由桃江县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无变化

依托工程	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位于益阳市谢林港镇青山村，总占地面积 60000m <sup>2</sup> ，处理规模为垃圾进厂量 800t/d (365d/a)、垃圾入炉量 700t/d (333d/a)，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服务范围为益阳市主城区及其周边部分乡镇和东部新区。	无变化
------	----------------	--	-----

##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主要原辅材及能源消耗

项目年需优质原料生猪 1 万头，标准重量以 100kg/头计，项目采用“公司+农户”的订单农业方式，确保生猪品质；主要辅材为肉类产品包装材料（薄膜、纸箱）。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活猪	100kg/头	1 万头	
2	保鲜薄膜	2kg/卷	100kg	冷藏冷冻包装
3	纸箱	12 卷/箱	300kg	猪副产品打包
4	水	-	6231.99m <sup>3</sup>	井水
5	电	-	8 万 kwh	
6	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	-	12t	
7	液化气	-	1800kg	
8	二氧化氯消毒粉	-	0.05t	

### (2)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为东侧水井，总用水量为 6231.99m<sup>3</sup>/a。其中生产新鲜用水量为 6049.49m<sup>3</sup>/a，包括生猪冲淋、待宰区冲洗、猪胴体清洗以及猪内脏清洗等用水、以及锅炉补充水、除尘补充水；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82.5m<sup>3</sup>/a。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表 1，生猪屠宰废水量为 0.5~0.7m<sup>3</sup>/头，项目屠宰用水量取 0.6m<sup>3</sup>/头，该用水包括生猪冲淋、待宰区冲洗、猪胴体清洗以及猪内脏清洗等用水；本项目年屠宰生猪 1 万头，则屠宰用水量为 6000m<sup>3</sup>/a。

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年工作 365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 用水定额，50 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用

水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82.5\text{m}^3/\text{a}$ 。

项目采用一台  $0.12\text{t}/\tex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喷烫脱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锅炉年工作时间约  $400\text{h}$ , 由于  $90\%$  用于蒸汽喷烫脱毛, 蒸汽使用后的冷凝水直接排放,  $10\%$  循环回用; 则生物质锅炉用水总量为  $48\text{m}^3/\text{a}$ , 其中  $4.8\text{m}^3/\text{a}$  为循环用水,  $43.2\text{m}^3/\text{a}$  为新鲜补充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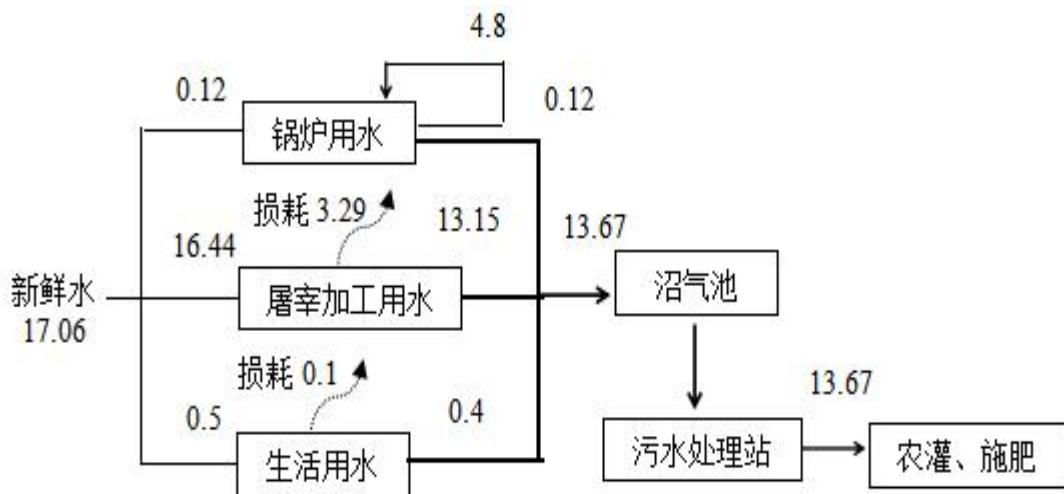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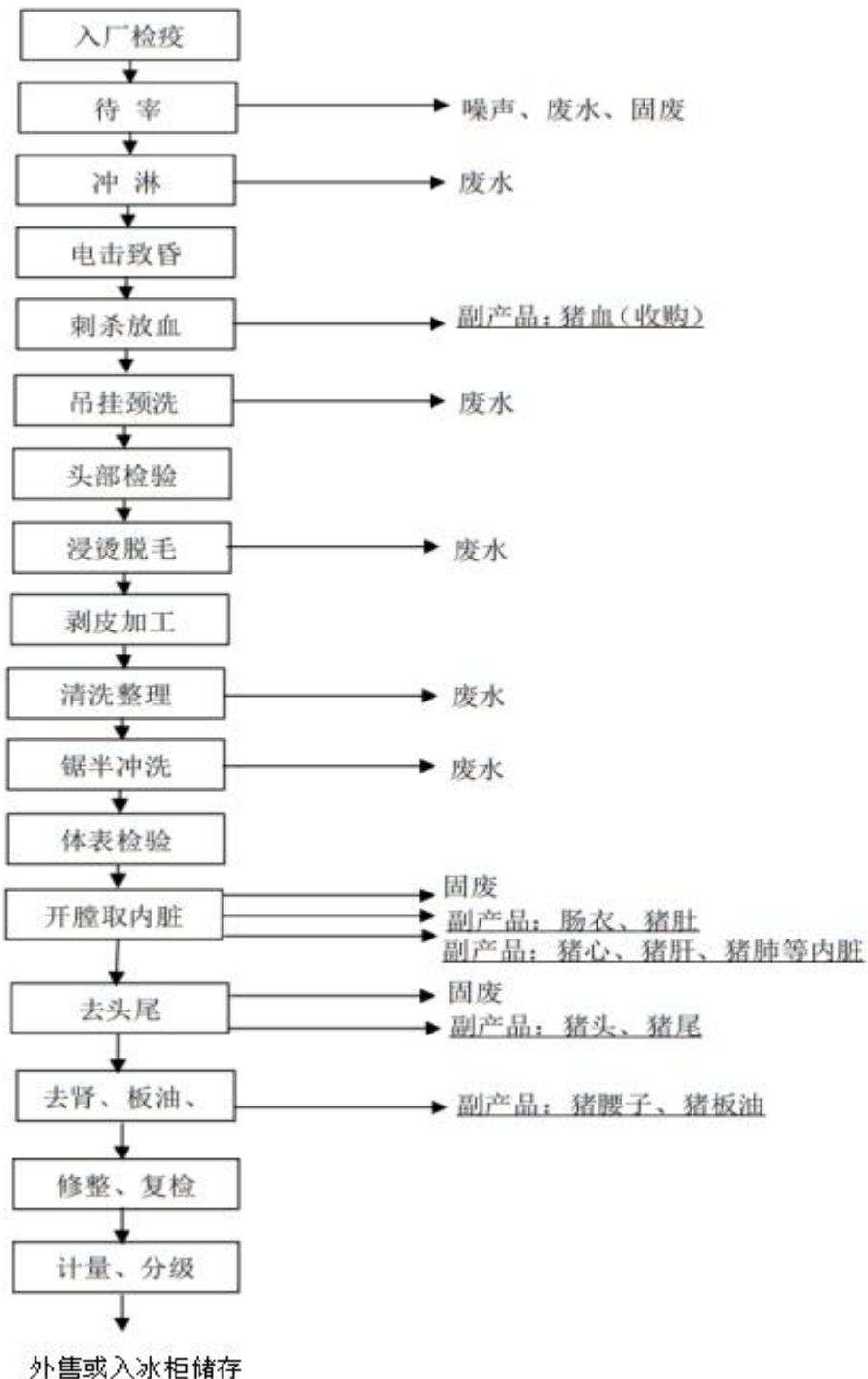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待宰、冲淋

安全优质养猪基地（或农户）运来的生猪，先进待宰区的猪圈，经初步检疫，

健康合格的猪经过磅后，送入断食场，在断食停留 15 小时后，经水淋洗干净，分批次送进屠宰车间。

待宰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饲养过程中排放的粪、尿以及地面冲洗水等。本项目粪、尿、尿与地面冲洗水一并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中的沼气池进行处理。

断食停留 15 小时后、宰前对屠畜体进行冲洗，可去掉体表污染物和细菌，以防在以后的解体分割过程中肉被污染。此工序产生冲淋废水。

## （2）屠宰

整个屠宰工艺采用先进的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用传送链带和吊轨移动屠畜和胴体，不仅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减少了污染机会，保证了肉质的质量。

### ①电击致晕

进入屠宰车间后，设立一个特殊的通道，让猪有序排队单行，依序进入梯形传送带。梯形传送带输送限值猪的活动，在梯形传送带上用麻电器将猪击晕。

本项目采用低压高频电击致晕法，可保障操作安全和减少出血不畅的机会，技术数据：75V~85V、2400~3000Hz、电流 1.25 安培，电击时间持续 2~3 秒。

### ②刺杀放血、吊挂预清洗

晕后的猪落到平板输送机上，经斜提升机后将猪挂上悬挂输送机，进行刺杀，放血。生猪致昏后应快速放血，以 9~12 s 为最佳，最好不超过 30 s，以免引起肌肉出血。放血时间在 5~7min。放血后将屠体经一台洗猪机进行预清洗，清洁猪身血迹。此工序产生副产品猪血，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

### ③浸烫脱毛、剥皮加工

放血后的猪经 6min 沥血，用液压下猪机将猪卸到烫猪机内，经蒸汽喷烫后，使毛根及周围毛囊的蛋白质受热变性收缩，毛根和毛囊易于分离。同时表皮也出现分离达到脱毛的目的。经喷烫之后被送到生猪刨毛机上进行刨毛。刨毛后经生猪运至预剥台上手工预剥，然后经剥皮机进行剥皮，经剥皮后的猪经斜提升机将猪挂上悬挂输送机，进入下一工序。

### ④锯半冲洗、体表检验

抛光清洗机在燎毛后为猪胴体表面进行清洗，使手工刮毛的工作量大大降低，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抛光后经热水进行冲淋。随后进行人工修刮，由人工将机械刮

毛中未刮净的部位的毛刮去，如大腿内侧。再对屠体进行体表检验，检验合格屠体进入下道工序。此工序产生冲淋废水。

#### ⑤开膛取内脏

加工工序主要为雕圈、挑胸、剖腹、割生殖器、取肠胃、取心、肝、肺、取头尾、去肾、板油，修整复检。首先将沿肛门外围，用刀将直肠与周围括约肌分离，此工序为雕圈；再对生猪屠体进行开膛取内脏，以防脏器变质而影响屠畜肉的质量。摘取的肠、胃、脾等红、白内脏分别进一步进行加工处理，成为副产品内脏。

此工序产生含有肠容物的废水、固废，其中胃容物和废弃物采用压缩空气输送系统经管道输送至废弃物收集系统，输送管道采用 PE 软管。

内脏取出后，通过开边机将猪屠体劈成两半，并对躯体进行冷淋，冷淋后进行胴体检验。检验合格胴体将头、蹄分割下来。进一步加工处理，成为副产品。此工序产生废水、固废。

#### ⑥检验、分割、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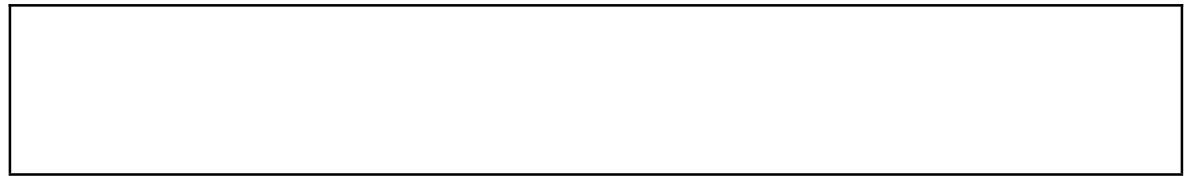
检验合格后将猪胴体肉分割成带骨肉或去骨、去皮、去脂肪的不同规格的分割肉，最终及时外售或入冰柜储存。

### 2.5 工作人员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主要来源于周边居民，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生产工作时间每天约四小时（01: 00-05: 00）。

### 2.6 项目变动

本项目锅炉烟囱因不方便固定，使得烟囱高度只达到了 10 米。锅炉的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和液化气，未配备水膜除设施。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猪屠宰车间生产废水（生猪冲淋、待宰区冲洗、猪胴体清洗以及猪内脏清洗等工序）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生猪冲淋、待宰区冲洗、猪胴体清洗以及猪内脏清洗等屠宰加工废水及锅炉蒸汽冷凝水，其中屠宰加工废水排放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4843.2\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来源于周边居民，年生产按 365 天计，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考虑，则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 $182.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 $146\text{m}^3/\text{a}$ ）。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表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动植物油	间断	288	化粪池	$10\text{m}^3$	不外排

##### 3.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生物质锅炉排放的烟气，待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 ①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颗粒和液化气作为燃料。项目厂区锅炉房内设置一台  $0.12\text{ t/h}$  锅炉，主要用于蒸汽喷烫脱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锅炉年工作时间约 400h，其余部分时间利用余热。

###### ②待宰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根据屠宰行业同类资料显示，待宰区和污水处理站都产生无组织排放异味和恶臭。

污水处理站主要恶臭集中发生点主要是沼气池、水解酸化池和污泥处理构筑物等，加盖密闭；但仍有一些大面积污水处理构筑物（如沉淀池等）难以收集，污水

处理站仍有少量臭气无组织排放；待宰区臭气主要通过及时清理积存猪粪尿、清洗地面、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加以控制，尽量减少臭气产生量；对场外无组织恶臭影响，则通过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阻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锅炉烟气	锅炉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	/	/	高10米，直径0.2米	周围环境大气	出口开孔
恶臭	待宰区、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	无组织	/	/	/	周围环境大气	/

###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发声设备有冰柜、水泵、锅炉、鼓风机等。对高噪声设备拟采取封闭隔声、减振、消声等控制措施。

表 5-6 设备噪声级别表

序号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最大声源强度 dB (A)	工作特性	治理措施
1	冰柜	冷冻机	80	连续	建筑隔声
2	废水处理站	鼓风机	90	连续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风管设减振接头
3	锅炉房	引风机	90	连续	低噪设备，建筑隔声，风管设减振接头
4	水泵	水泵	85	连续	低噪设备，设置在隔声房中或水面以下
5	待宰、宰杀	猪叫声	90	连续	联合厂房隔声、电麻技术，设置送宰通道隔声，播放轻音乐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待宰区、屠宰车间废物（生猪粪便、肠胃内容物、猪毛、病死猪等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气池沼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 (1) 待宰区、屠宰车间废物

待宰区废物主要为猪粪，按每头牲畜日产粪便3公斤计（以27~28头/天），产生量约为30t/a。屠宰检疫过程中发现的病猪，平均检出概率1‰，每年约10头，约为1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屠宰车间产生的猪肠胃内物、猪毛共约24t/a。屠宰时产生的猪毛等其他附属物外卖处置，待宰区粪便、屠宰车间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等用作农肥。病死猪（含病胴体）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

### (2) 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气池沼渣

污水处理站定时清出的污泥渣、沼气池沼渣，产生量约为12t/a，经外运作农肥。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 计，共产生生活垃圾约1.8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3-4 固废污染源一览表

来源	废物种类	废物识别	产生量	处理量	去向
待宰区、屠宰车间废物	病死猪（含病胴体）	危险废物	1t/a	1t/a	送至有资质单位集中无害化处置中心无害化处理
	猪粪	一般固废	30t/a	30t/a	外运作农肥
	肠胃内容物、猪毛	一般固废	24t/a	24t/a	肠胃内容物等用作农肥；猪毛等其他附属物外卖处置
污水处理站、沼气池	污泥、沼渣	一般固废	12t/a	12t/a	外运作农肥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25t/a	1.825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3.67\text{m}^3/\text{d}$ ，原环评要求本项目给污水处理站配套回用水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72\text{m}^3$ 。本项目实际上的污水处理站（不包括沼气池）容积为  $3 \times 21 \times 3 = 189\text{m}^3$ 。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无需另外扩大回用水池的容积，就可以完全容纳本项目事故废水。

### 3.2.2 其它设施

根据《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需要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的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5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现有环保设施	技改后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待宰区、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H <sub>2</sub> S、NH <sub>3</sub> 等)	无	建议项目对沼气池、水解酸化池等构筑物的恶臭污染源采用封闭加盖，待宰区臭气通过及时清理积存猪粪尿、清洗地面、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加以控制，尽量减少臭气产生量；对场外无组织恶臭影响，则通过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阻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措施。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屠宰生产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数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调节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外排贺家渠，最终进入资江。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干湿分离机+水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已落实

###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本次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项目环保验收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产生源	污染物	设施或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沼气池+干湿分离机+水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	20	20
锅炉烟气	烟尘、NO <sub>x</sub> 、SO <sub>2</sub>	10m 高烟囱	4	1

待宰区、污水处理站恶臭	NH3、H2S	加强管理, 绿化、及时清扫、池体加盖密闭	4	4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2	2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气池沼渣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1
	屠宰车间、待宰区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1
危险废物	病死猪(含病胴体)	交由桃江县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2
合计			35	32

(2)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7。

表 3-7 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	生物质燃料+水膜除尘装置+20m 烟囱	采用生物质燃料和液化气+10m 烟囱	未落实
	待宰区、污水处理站恶臭	加强管理, 绿化、及时清扫、池体加盖密闭	加强管理, 绿化、及时清扫、池体加盖密闭	落实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沼气池+干湿分离机+水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经“沼气池+干湿分离机+水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落实
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消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落实
固废	污水处	作农肥	作农肥	落实

理站污 泥、沼 气池沼 渣			
猪 粪、 猪 胃 内 容 物	猪 粪、猪 胃 内容 物 做农 肥；猪 毛 外 卖 处 置	猪 粪、猪 胃 内容 物 做农 肥；猪 毛 外 卖 处 置	落 实
病 死 猪	交 由 桃 江 县 裕 农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进 行 无 害 化 处 理	交 由 桃 江 县 裕 农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进 行 无 害 化 处 理	落 实
办 公 生 活	环 卫 部 门 清 运 处 理	环 卫 部 门 清 运 处 理	落 实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综上所述，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 2、建议

①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②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并抓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保障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

③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加强风险防范，尤其是应加强对储罐及相关设施的巡护，最大限度降低和预防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项目建设应满足安全管理要求和职业卫生管理要求。

④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项目必须停运，待污水处理厂恢复正常方可恢复生产。

⑤待宰区、屠宰车间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废应尽可能及时清理运出，建议企业设置固废暂存间，且固废暂存间应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并对场区及周围环境进行适当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以此进一步减少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4月1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环审（表）[2019]11号《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4。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见表 4-1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以新带老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建项目中一并解决。	经现场核实，项目对污水处理站的构筑物的恶臭污染源采用封闭加盖，待宰区臭气通过及时清理积存猪粪尿、清洗地面、通风换气、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加以控制，尽量减少臭气产生量；对场外无组织恶臭影响，则通过乔灌结合的绿化阻隔措施。	落实
环境管理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经现场核实，项目已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了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了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落实
废水要求	厂区排水严格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干湿分离机+水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不得外排。	1、经现场核实，厂内排水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干湿分离机+水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处理。 2、经验收监测，项目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不外排。	落实
废气要求	项目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20m排气筒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对待宰场生畜粪便及屠宰加工车间肠胃内容物妥善处理，及时清运，防止恶臭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确保厂界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经现场核实，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和液化气；对污水处理站的各构筑物进行加盖密闭；对待宰场生畜粪便及屠宰加工车间肠胃内容物进行妥善处理，及时清运。 2、经验收监测，锅炉废气满足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后排放。厂界氨气、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采用1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整改要求，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锅炉排气筒增高至20米。
降噪要求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运输噪声和待宰场、屠宰车间	1、经现场核查，屠宰时采用用麻电器将猪击晕，建筑隔声，风管设减	

	<p>间牲畜的猪叫声等。应采取运输车辆禁鸣，待宰圈的屋顶及四壁设置隔声材料、屠宰时采用电麻技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后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振接头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经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厂界东面和南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应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面与幼儿园相连，并且靠屠宰场这边无窗户，幼儿园夜间无住宿。</p>	落实
固废处置要求	<p>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屠宰加工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待宰间猪粪、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待宰生猪检疫时出现的病死猪。病死猪必须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它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综合利用。</p>	<p>经现场核查，废水处理站的污泥和沼渣、猪粪、肠胃内容物做农肥使用；猪毛外售；病死猪交由桃江县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已落实
环境风险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300m，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防护距离内的拆迁工作；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p>	<p>1、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本项目 2009 年成立，当时卫生防护距离内仅有几户居民均为屠宰场的员工，经过 10 年的发展，现在附近的居民均是后来新迁的居民，运营至今未收到一起投诉。</p>	未落实
总量指标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math>S02 \leq 0.02t/a</math>， <math>N0x \leq 0.02t/a</math>，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总量管理。</p>	<p>经验收监测，实际的总量为  <math>S02 0.16t/a</math>， <math>N0x 0.18t/a</math>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p>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SO <sub>2</sub>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NO <sub>x</sub>	定电位电解法(HJ/T693-2014)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COD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347. 2-2018)

### 5.2 质量保证与控制

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91812051916),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科学设计监测方案,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严格操作技术规范, 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 a. 监测取样时段内, 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5-2 和 5-3。

**表 5-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 值 (L/min)	允许误差 范围 (L/min)	结果 评价
无组织废气采样						
2020. 1. 02	崂应 2050 大气综合采样器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5	0.500	±0.025	合格
2020. 1. 03	崂应 2050 大气综合采样器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0.5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采样						
2020. 1. 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20.1	20.0	±5%	合格
2020. 1. 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7020Z 孔口流量校准器	20.0			合格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检测后校准 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 1. 02	AWA6228+型声级计	6021A 声级校准器	93.8	94.0	0.2
2020. 1. 03	AWA6228+	6021A	94.0	94.0	0

## ②实验室质量控制

-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相应检测项目质控样、加标密码样和 10% 平行双样。
- 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并对水样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W0102-1-1	74	70	0	≤20	合格
COD	W0103-1-2	78	74	0	≤2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检测结果 (mg/1)	密码标样标准值±不确定度 (mg/L)	结果评价
COD	B1905115	262	267±12	合格

表 5-6 加标密码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ug)		加标回收率%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未加标	加标			
氨氮	W0102-1-3	4.67	5.64	97	95~105	合格
氨氮	W0103-1-3	46.4	5.60	96	95~105	合格

加标 1ml, 浓度为 10ug/ml。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氨气、硫化氢	3 次/日、连续 2 日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锅炉废气	◎1 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中燃煤锅炉标准

#### (2)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生产和生活废水	★1 回用 水池	悬浮物、COD、BOD5、 氨氮、动植物油、粪 大肠菌群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

#### (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	------	------	------	------

1	▲1 厂界东外 1m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2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	▲2 厂界南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3	▲3 厂界西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4	▲4 厂界北处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 6.2 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2020 年 1 月 02 日至 1 月 03 日，我公司对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均已启动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表 6-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年设计产能	日产能		
2020. 1. 02	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屠宰生猪 27.4 头	25 头	91.2%
2020. 1. 03			26 头	94.9%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结果

#### 7.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01.02	02:00	阴	3.4	83.0	西北	1.3	100.9
	08:00	阴	4.9	83.7	西北	1.6	101.1
	14:00	阴	6.3	80.6	西北	1.4	101.4
	20:00	阴	4.8	78.9	西北	1.5	101.1
2020.01.03	02:00	阴	2.2	89.9	西北	1.2	100.6
	08:00	阴	4.6	87.8	西北	1.7	101.3
	14:00	阴	6.2	86.1	西北	1.4	101.4
	20:00	阴	4.5	83.5	西北	1.1	100.7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氨			硫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1.02	○1 上风向	0.45	0.56	0.44	0.003	0.004	0.003
	○2 下风向	0.57	0.49	0.62	0.002	0.004	0.002
	○3 下风向	0.87	0.97	0.93	0.004	0.003	0.003
	○4 下风向	0.65	0.82	0.75	0.003	0.002	0.003
2020.01.03	○1 上风向	0.43	0.63	0.36	0.002	0.002	0.003
	○2 下风向	0.65	0.54	0.49	0.002	0.003	0.001
	○3 下风向	0.93	0.95	0.76	0.003	0.003	0.003
	○4 下风向	0.54	0.72	0.62	0.003	0.003	0.003
最大值		0.97			0.004		
标准要求		1.5			0.06		

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氨、硫化氢最大监测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sup>3</sup>/h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0.01.02	含氧量(%)	14.5	14.4	14.5	14.5	/	/
		标干风量	549	530	584	584	/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33	31	29	33	/
			折算浓度	59	55	52	59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25	0.0291	0.0304	0.0325	/	/
	2020.01.03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40	47	44	47	/
			折算浓度	72	83	79	8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94	0.0441	0.0461	0.0461	/
		颗粒物	19	23	20	23	30	达标
		含氧量(%)	15.1	15.1	15.1	15.1	/	/
		标干风量	549	530	584	584	/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28	36	33	36	/
			折算浓度	55	71	65	7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4	0.0419	0.0360	0.0419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35	36	42	42	/
			折算浓度	69	71	83	8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30	0.0419	0.0458	0.0458	/
		颗粒物	19	20	21	21	30	达标

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出口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的水质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	采样日期		COD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个/L)
★1 废水 处理站回 用水池	2020.01.0 2	第一次	72	27.6	52	4.58	5.50	1700
		第二次	76	28.2	50	4.59	5.67	3500
		第三次	74	26.8	50	4.67	6.23	2200
		均值	74	27.5	51	4.61	5.80	2467
	2020.01.0 3	第一次	78	25.4	50	4.60	6.22	1700
		第二次	76	26.0	50	4.55	6.22	1700
		第三次	72	27.4	50	4.64	6.23	1100
		均值	75	26.3	50	4.60	6.22	1500
参考限值		80	30	60	15	15	5000	

注：1、参考《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

2、粪大肠菌群外包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号ZXJC202001 (CG) 003。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的 COD、SS、BOD5、氨氮、动植物油和粪大肠菌群浓度满足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dB (A)			
	2019.01.02		2019.01.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53.1	45.6	52.8	41.2
▲2 厂界南侧 1m 处	57.3	47.7	56.9	47.6
▲4 厂界北侧 1m 处	51.2	48.7	55.7	42.3
参考限值	60	50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58.6	49.7	59.2	48.3
参考限值	70	55	70	55

注：1、厂界东侧、南侧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北侧、西侧临S317公路，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7-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7.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8.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临S317公路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49.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核算其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中总量，其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7-6 总量核算表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SO <sub>2</sub>	0.017	0.02	符合	锅炉年工作时间约400h
NO <sub>x</sub>	0.018	0.0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氨、硫化氢最大监测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出口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最大值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水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的 COD、SS、BOD<sub>5</sub>、氨氮、动植物油和粪大肠菌群浓度满足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8.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临S317公路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9.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计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SO<sub>2</sub> 0.016t/a、NO<sub>x</sub> 0.018t/a，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限值要求。

### (5) 固废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具体情况见表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8.2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

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8.3 建议

- （1）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4）加强厂区的绿化，树种选择高大的常绿乔木与常绿的灌木相结合，以此进一步减少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原康家村白屋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51 畜禽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1 万头		环评单位		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环审（表）[2019]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460	
运营单位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2269856099XY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71	200						0.016	0.02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83	200						0.018	0.0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生猪定点屠宰证

批准号：桃许决字(2009)1号

定点屠宰代码：B08040504

企业名称：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点

法人代表：龚岱

地 址：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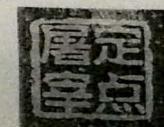
批准单位：

桃江县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13年3月6日

## 说明

- 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 2、定点屠宰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应向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制

附件4 关于《桃江县修山镇屠宰厂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桃江县修山镇屠宰厂生猪定点屠宰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桃江县修山镇屠宰厂：

你厂呈报的《桃江县修山镇屠宰厂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桃江县修山镇屠宰厂选址于桃江县修山镇康家村，年屠宰生猪10000头，总投资65万元，总建筑面积130m<sup>2</sup>。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工程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需优化设计，合理布局，并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2、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生猪存栏、屠宰加工、肠胃内容物堆放发酵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须采取建设绿化隔离带，加强通风，及时清理固废，使用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恶臭污染气体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有机废水，须按环评要求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67-92表3中的一级标准。

4. 固体废物主要是肠胃内容物、牲畜粪便、病弱体以及生活垃圾，应按环评要求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

5. 噪声主要是通风设备及存栏生猪的偶发噪声。须采取有效的消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 该项目须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cr : 0.24t/a, NH<sub>3</sub>-N : 0.05t/a.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在试生产前应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我局同意后方可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生产。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审(表)[2019]99号

## 关于《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你厂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成立于2009年，建设地点位于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原康家村白屋里组），年屠宰生猪10000头，于2013年3月取得了桃江县人民政府印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桃许决字[2009]1号）。为了响应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版）中生猪定点屠宰场应大力推广机械化生猪屠宰等相关要求，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厂区对现有的人工屠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为全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线。该项目占地3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1500m<sup>2</sup>。项目利用原有的屠宰车间、急宰间、存栏区、待宰区和供水、供电及废水处理设施，新增生物质蒸汽锅炉1台。该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1万头，规模

过小，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属于第二类限制类，见十二条 32、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地区除外）；但项目符合《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第八条“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设置小型生猪屠宰点”；因此，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作好如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把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纳入改建项目中一并解决。

（二）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三）厂区排水严格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干湿分离机+水

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不得外排。

（四）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为燃料，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后通过不低于20m排气筒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对待宰场生畜粪便及屠宰加工车间肠胃内容物妥善处理，及时清运，防止恶臭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确保厂界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运输噪声和待宰场、屠宰车间牲畜的鸣叫声等。应采取运输车辆禁鸣、待宰圈的屋顶及四壁设置隔声材料、屠宰时采用电麻技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屠宰加工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待宰间猪粪、废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待宰生猪检疫时出现的病死猪。病死猪必须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其它一般固废按环评要求进行安全处置，综合利用。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300m，当地政府

和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防护距离内的拆迁工作；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

(八)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SO<sub>2</sub>≤0.02t/a, NOx≤0.02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 附件6 生活废水无偿使用协议

### 屠宰废水、猪粪等无偿供应使用协议书

甲方：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乙方：桃江县修山镇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为使屠宰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猪粪等不污染环境，又能综合利用，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中的屠宰废水、生活废水以及猪粪无偿供给乙方使用，运输与使用等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屠宰废水、生活废水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可用于农业施用。

三、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有权终止无偿供应，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四、乙方需在甲方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及时清运，以防影响甲方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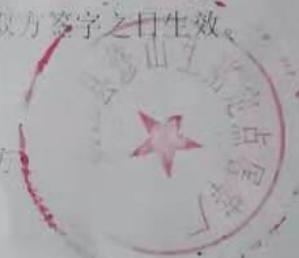
五、乙方在农业生产中优先安排使用甲方提供的屠宰废水、生活污水以及猪粪。

六、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桃江县修山镇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元月7日

附件 7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据

桃江县养殖环节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收集单				
收集单位: 无害化处理中心		来源:	县内 ( )	县外 ( )
畜主姓名 (场名)	修山军场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13973748227	养殖场地址	修山	
存栏数 (头)		收集病死猪数 (头)	1000kg	报告时间 2015.11.26
收集运输 设施消毒 情况	收集运输车牌号	消毒药品名称	消毒方法	消毒浓度
	湘A123456	<input type="checkbox"/> 氯制剂 <input type="checkbox"/> 碘制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消毒	——
现场证据	图片 张, 影像 段, 其它:			
收集病死 猪耳标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畜主 (负责人) 签 名	王军	收集人签名	王军	收集时间 2015.11.26

备注: 本单由收集单位填写。

## 附件 8 检测报告

守政检测检字(2020)第 01003 号



## 检 测 报 告

守政检测检字(2020)第 01003 号

项目名称: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名 称： 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朝阳街道金山社区 201 等 15 套

邮政编码： 4130000

电 话： 0737-2670876

## 1. 基础信息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
项目名称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
采样日期	2020.01.02~2020.01.03
检测日期	2020.01.02~2020.01.09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及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 废水: SS、COD、BOD <sub>5</sub>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radio"/> 1 锅炉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radio"/> 1 厂区上风向 <input type="radio"/> 2 厂区下风向 <input type="radio"/> 3 厂区下风向 <input type="radio"/> 4 厂区下风向 废水 ★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 噪声: <input type="triangle"/> 1 厂界东面 1m 处 <input type="triangle"/> 2 厂界南面 1m 处 <input type="triangle"/> 3 厂界西面 1m 处 <input type="triangle"/> 4 厂界北面 1m 处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 是否有外包项目: 粪大肠菌群外包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书编号 ZXJC202001 (CG) 003; 5.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 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声环境	等效 A 级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SZJC/YQ -075	/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204 分析天平 SZJC/YQ -005	/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ZJC/YQ -064	3mg/m <sup>3</sup>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ZJC/YQ -064	3mg/m <sup>3</sup>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 -021	0.04 mg/m <sup>3</sup>
	H <sub>2</sub>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 -021	/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 培养箱 SZJC/YQ -041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SZJC/YQ -005	/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ZJC/YQ -021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SZJC/YQ -022	0.06mg/L
	粪大肠菌群(外包)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恒温培养箱 (LRH-150F)	/

## 3. 气象参数

表 3-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0.01.02	02:00	阴	3.4	83.0	西北	1.3	100.9
	08:00	阴	4.9	83.7	西北	1.6	101.1
	14:00	阴	6.3	80.6	西北	1.4	101.4
	20:00	阴	4.8	78.9	西北	1.5	101.1
2020.01.03	02:00	阴	2.2	89.9	西北	1.2	100.6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0.01.02	08:00	阴	4.6	87.8	西北	1.7	101.3
	14:00	阴	6.2	86.1	西北	1.4	101.4
	20:00	阴	4.5	83.5	西北	1.1	100.7

#### 4. 检测结果

表 4-1 锅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含氧量 (%)	标干风量 (m³/h)	14.5	14.4	14.5	/
◎1 锅炉排气筒出口	2020.01.02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³)	33	31	29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³)	59	55	52	20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0.0325	0.0291	0.0304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³)	40	47	44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³)	72	83	79	20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394	0.0441	0.0461	/
		颗粒物		19	23	20	30
	2020.01.03	SO <sub>2</sub>	含氧量 (%)	15.1	15.1	15.1	/
		SO <sub>2</sub>	标干风量 (m³/h)	549	530	584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mg/m³)	28	36	3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³)	55	71	65	20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0.0344	0.0419	0.0360	/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mg/m³)	35	36	42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³)	69	71	83	20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430	0.0419	0.0458	/
		颗粒物		19	20	21	30

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1.02	O1 上风向	0.45	0.56	0.44	0.003	0.004	0.003
	O2 下风向	0.57	0.49	0.62	0.002	0.004	0.002
	O3 下风向	0.87	0.97	0.93	0.004	0.003	0.003
	O4 下风向	0.65	0.82	0.75	0.003	0.002	0.003
2020.01.03	O1 上风向	0.43	0.63	0.36	0.002	0.002	0.003
	O2 下风向	0.65	0.54	0.49	0.002	0.003	0.001
	O3 下风向	0.93	0.95	0.76	0.003	0.003	0.003
	O4 下风向	0.54	0.72	0.62	0.003	0.003	0.003
标准要求		1.5			0.06		

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4-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点	采样日期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个/L)
★1 废水 处理站回 用水池	2020.01.02	第一次	72	27.6	52	4.58	5.50
		第二次	76	28.2	50	4.59	5.67
		第三次	74	26.8	50	4.67	6.23
	2020.01.03	第一次	78	25.4	50	4.60	6.22
		第二次	76	26.0	50	4.55	6.22
		第三次	72	27.4	50	4.64	6.23
		参考限值	80	30	60	15	15
							5000

注: 1、参考《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

2、粪大肠菌群外包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书编号 ZXJC202001 (CG) 00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 dB (A)			
	2019. 01. 02		2019. 01. 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53.1	45.6	52.8	41.2
▲2 厂界南侧 1m 处	57.3	47.7	56.9	47.6
▲4 厂界北侧 1m 处	51.2	48.7	55.7	42.3
参考限值	60	50	60	50
▲3 厂界西侧 1m 处	58.6	49.7	59.2	48.3
参考限值	70	55	70	55

注: 1、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西侧临 S317 公路,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杨晓娟

审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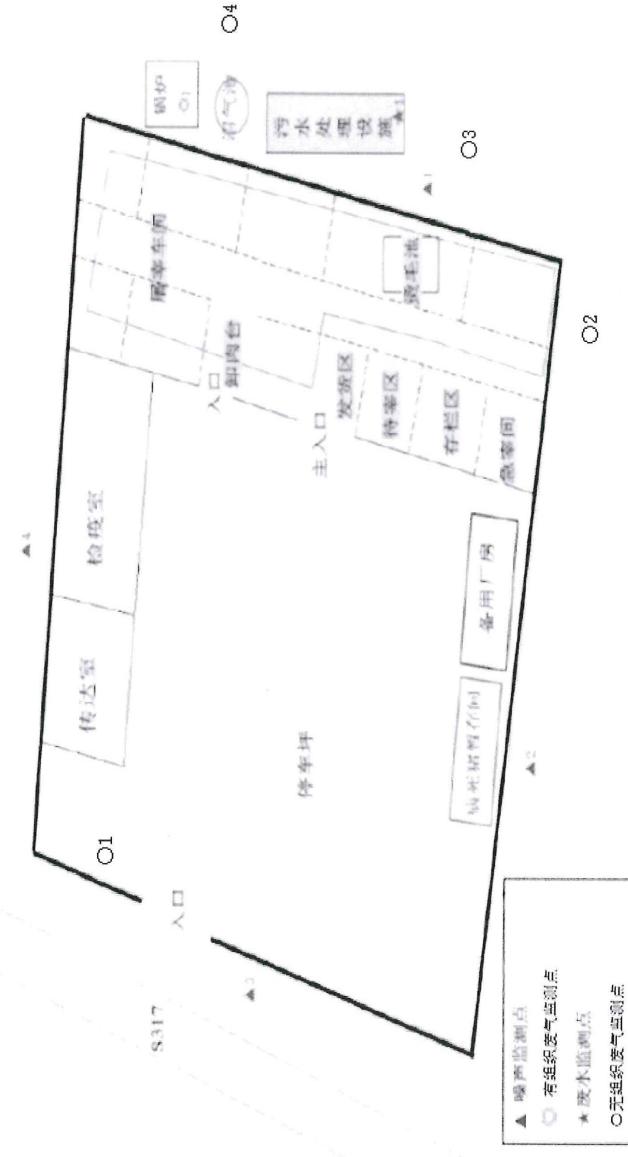
李华

签

发: 310105004480

签发日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

附图：采样布点图



## 附件9 专家验收意见

#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建设环境 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20年3月10日，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组织召开了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验收监测单位（湖南守政检测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桃江县修山镇康家冲村（原康家村白屋里组）。在现址处对现有的人工屠宰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为全机械化生猪屠宰生产线。技改后，人工屠宰机械均替换成机械化屠宰机械，生猪年屠宰量由原来的8000头增加到1万头，增加沼气池、水解酸化池等废水环保措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由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4月1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益环审（表）[2019]11号）。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整个厂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号)中的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具体包括:

#### (1) 大气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待宰区等产生的恶臭通过采取加盖密闭、及时清理积存猪粪尿、清洗地面、通风换气等方式加以控制。锅炉燃用生物质,烟气经一根10m烟囱排放。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发酵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干湿分离机+水解酸化池+A池+O池+沉淀池+消毒池+回用水池”)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处置

屠宰时产生的猪毛等其他附属物外卖处置,待宰区粪便、沼气池沼渣、污泥池污泥及屠宰车间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等用作农肥。病死猪(含病胴体)交由桃江县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锅炉废气出口SO<sub>2</sub>最大值59mg/m<sup>3</sup>、NO<sub>x</sub>83mg/m<sup>3</sup>、颗粒物最大值23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最大监测值氨0.97mg/m<sup>3</sup>、硫化氢0.004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水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站回用水池的 COD 最大值 78mg/L、SS52mg/L、BOD<sub>5</sub>28.2mg/L、氨氮 4.67mg/L、动植物油 6.23 mg/L、粪大肠菌群 3500mg/L，满足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排放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和施肥。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8.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临 S317 公路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9.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病死猪（含病胴体）送至桃江县裕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猪粪、肠胃内容物等用作农肥；猪毛等其他附属物外卖处置，污水处理站、沼气池污泥、沼渣外运作农肥，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基本符合排放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在落实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加强各环保设施（尤其是废水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并做好一般固废处置台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4、项目生物质锅炉没有完善烟气除尘设施，不能保证长期稳定达标，同时排气筒没有满足 20 米要求，需及时整改到位。

5、项目周边水环境容量有限，加上项目没有购买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建议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不外排，用泵车运输至果园或蔬菜地利用；如需排入周边环境，需进一步新上处理设施，并购买排污权指标。

6、进一步校核验收监测报告，文本中项目环评、批复时间、环保投资等前后矛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0年3月10日

桃江县修山生猪定点屠宰厂技改建设项目建设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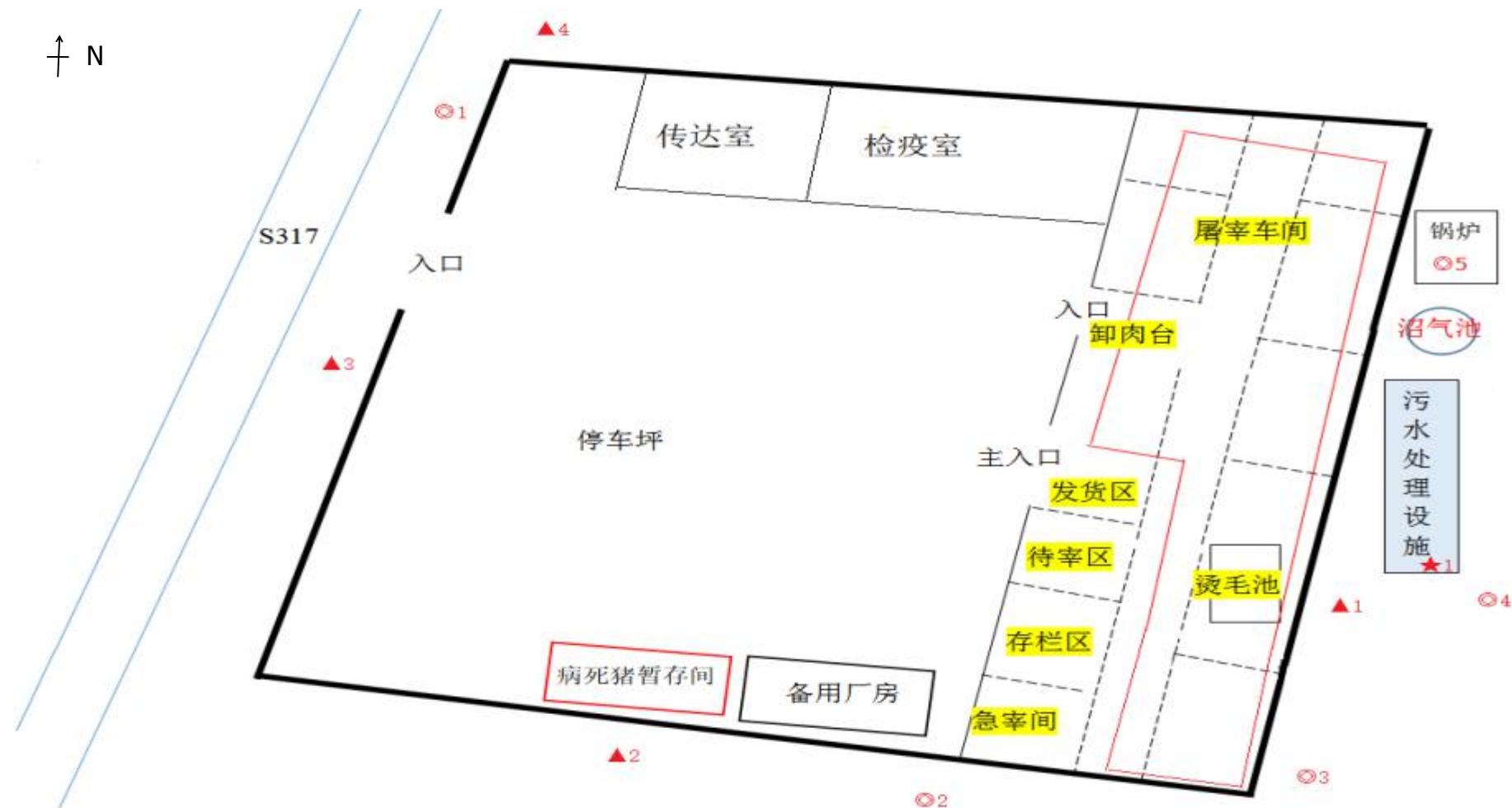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蒋学军	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874327976	蒋学军	
成员	何建模	益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973679715	何建模	
成员	刘明		13707570655	刘明	
成员					
成员					

年 月 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和监测布点图



附图3 部分现场照片



<p>经度：112.083063 纬度：28.611625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 IMEI：869741040624222 备注：修山屠宰场西侧</p>	<p>经度：112.083452 纬度：28.611625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 IMEI：869741040625555 备注：修山屠宰场</p>
<p>噪声监测</p>	<p>有组织监测</p>
<p>脱毛</p>	<p>制度上墙</p>
<p>污水处理站</p>	<p>干湿分离机</p>